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土木工程學系	土木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GA4-3-006
公佈日期：105年5月2日		頁次：1

98年7月2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5年05月0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1、本系為加強系務發展之策略規劃，落實系務發展與教育目標，以持續改進教學成效與教育成果，特設置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2、本會得對重大系務工作，如工程教育認證、評鑑、系務發展等事項，提供建言與諮詢，以供系務推動及發展之參考。
- 3、本會設置諮詢委員 6 至 8 人，由校友、學術界人士、學生家長、雇主、專業團體代表等相關人士組成，上述各領域最少有一位以上之代表。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召開諮詢會議。
- 4、本會委員由系主任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5、本會每學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6、本會諮詢委員之聘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7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